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教学系列

民事案例与法条分析

丁兆增 林艺容等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7811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教学系列

D925.105
85



民事案例与法条分析

丁兆增 林艺容等 编著

► 撰稿人

丁兆增 林艺容 霍思静 郑芬芳 张晔



北航

C1673950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5.105
8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案例与法条分析 / 丁兆增, 林艺容等编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8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案例教学系列)

ISBN 978-7-5615-4692-5

I. ①民… II. ①丁…②林… III. ①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409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970 1/16 印张: 27.5 插页: 2

字数: 479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始终居于重要地位,也是高校法律教学和司法资格考试的重点和难点。为培养法律学习者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能力、分析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和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应用能力,本书编著者在认真调查研究现有案例教材、权衡司法考试辅导资料利弊得失的基础上,汲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新颖的体例形式,对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全部重点知识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以期对高校学生、参加司法资格考试的人员,以及社会法律工作者均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启发价值。

本书各专题的讲解严格按照“经典案例”、“知识结构回忆”、“司考真题链接”、“司考复习重点提要”、“其他经典案例”的体例方式编排。全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编排新颖,力求科学,使读者易于学习和理解;二是知行合一,通过对典型案例深入的解读和点评,提高读者应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注重实用性,系统梳理历年司考真题和重点测试的知识点,启发读者,有助于其思考和自检自测;四是力求具有时效性和典型性,所引用的案例尽量是近年来社会公众所熟悉的知名案例。

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有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兆增老师,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研室林艺容老师,以及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霍思静、郑芬芳。此外,香港中文大学大中华区政府与政治专业研究生张晔也参与了本书部分资料的收集与撰写工作。

由于编著者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不足和疏漏在所难免,真诚期待读者朋友的批评与指正。

本书编著者

201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实体案例与法条分析	
专题一 民法总论	2
第一讲 民法概述	2
第二讲 自然人和法人	12
第三讲 民事法律行为	32
第四讲 代理	43
第五讲 诉讼时效	54
专题二 物 权	64
第一讲 物权概述	64
第二讲 所有权	78
第三讲 用益物权	87
第四讲 担保物权	94
专题三 债 权	110
第一讲 债法总论	110
第二讲 债法分论	133
专题四 人身权	176
专题五 侵权责任	187

专题六 婚姻家庭法	215
第一讲 婚姻法	215
第二讲 继承法	231
专题七 知识产权法	244
第一讲 著作权	244
第二讲 商标法	266
第三讲 专利法	277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案例与法条分析

专题八 民事诉讼法总论	290
第一讲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90
第二讲 主管与管辖	299
第三讲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316
第四讲 证据	331
第五讲 诉讼保障制度	350
专题九 民事诉讼程序	363
第一讲 一审程序	363
第二讲 二审程序	383
第三讲 审判监督程序	393
第四讲 非诉讼程序	402
第五讲 执行程序	414
第六讲 涉外诉讼程序	429

总目录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一部分

民事实体案例与法条分析

第一章

一

二

第一章 民法总论

一

第一章 民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的特征

（一）民法是私法

（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

（三）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

（四）民法是调整人身关系的法律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二、自愿原则

三、公平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五、公序良俗原则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三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四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五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六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七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八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一、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二、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三、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六、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七、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八、民法的适用范围

九十九、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百、民法的适用范围

专题一

民法总论

第一讲 民法概述

经典案例

【案情】四川泸州二奶状告原配案——民法基本原则成为判决依据的第一案

家住四川省泸州市的蒋伦芳与黄永彬于1963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夫妻感情较好。因蒋伦芳未生育,收养了一子黄勇(已娶妻生子)。1990年7月,蒋伦芳继承父母遗产取得原泸州市市中区顺城街67号房屋所有权。1995年,该房因城市建设被拆迁,由拆迁单位将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新马路的77.2平方米住房一套安置给了蒋伦芳,并以蒋伦芳个人名义办理了房屋产权手续。1996年,黄永彬与张学英相识后,两人开始在外租房非法同居生活。2000年9月,黄永彬与蒋伦芳将蒋伦芳继承所得的位于泸州市江阳区新马路房产以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陈蓉,且约定该房屋交易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卖方承担。2001年春节,黄永彬、蒋伦芳夫妇将售房款中的3万元赠与其子黄勇用于在外购买商品房。2001年初,黄永彬因患肝癌病晚期住院治疗,住院期间一直由蒋伦芳及其家属护理、照顾。2001年4月18日黄永彬立下书面遗嘱,将其所得的住房补贴金、公积金、抚恤金和出卖泸州市江阳区新马路住房所获房款的一半即4万元及自己所用手机一部赠与张学英。2001年4月20日,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对该遗嘱出具了(2001)泸纳证字第148号公证书。2001年4月22日,遗赠人黄永彬去世,张学英要求蒋伦芳交付遗赠财产遭蒋伦芳拒绝,

双方发生争执,张学英遂诉至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在纳溪区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经蒋伦芳申请,泸州市纳溪区公证处于2001年5月17日作出(2001)泸纳撤证字第02号《关于部分撤销公证书的决定书》,撤销了(2001)泸纳证字第148号公证书中的抚恤金和住房补贴金、公积金中属于蒋伦芳的部分,维持其余部分内容。

纳溪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认定:遗赠人黄永彬临终前,于2001年4月18日立下书面遗嘱,虽是黄永彬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形式上合法,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但该遗赠将不属于黄永彬个人财产部分的抚恤金及属夫妻共同财产的住房补贴金、公积金列入黄永彬个人财产进行遗赠,侵犯了蒋伦芳的合法权益,其无权处分部分应属无效。同时,黄永彬在明知卖房款已不是8万元的情况下,仍以不存在的8万元的一半进行遗赠,显然违背了客观事实,是虚假行为。并且,黄永彬的遗赠行为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违反婚姻法关于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是一种违法行为,应属无效民事行为。张学英要求蒋伦芳给付受遗赠财产的主张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张学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张学英负担。

宣判后张学英不服一审判决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是:1. 遗赠人黄永彬所立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继承法规定,属有效遗嘱,人民法院应依法保护。2. 遗嘱中涉及“抚恤金”和夫妻共有的“住房补贴金、公积金”,根据我国《继承法》第27条第4项规定,也只能说将这一小部分确认无效,将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黄永彬所立遗嘱所处分个人财产应属有效遗嘱,依法应当得到保护。3. 本案属遗嘱继承案件,当然适用《继承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这是适用法律的原则,也为《立法法》所确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的受遗赠权受法律保护。

蒋伦芳二审的答辩理由是:1. 原审经多次开庭审理查明:公证程序违法,公证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该公证遗嘱无效,原审判决驳回被答辩人基于无效遗嘱提起的诉讼请求,是完全正确的。2. 被答辩人是基于与遗赠人长期非法同居关系,完全是以侵犯答辩人的婚姻家庭、财产等合法权益,而获取非法遗赠。因此,对被答辩人所谓受遗赠权,不予保护,既合法,也合乎社会公理。3. 被答辩人明知遗赠人黄永彬系有妻之人,却长达数年与之非法同居,这不仅仅是感情道德问题,也不仅仅是民事上的婚姻侵权赔偿问题,而是触犯刑法涉嫌重婚罪的问题。对此,答辩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诉的权利。故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遗赠人黄永彬的遗赠行为虽系黄永彬的真实意

思表示,但其内容和目的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损害了社会公德,破坏了公共秩序,应属无效民事行为。张学英要求蒋伦芳给付受遗赠财产的主张不予支持。蒋伦芳要求确认该遗嘱无效的理由成立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据此,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8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

点评:在中国当今的司法判决中,援引基本原则判决还是不多见的,该案例判决因此成为适用基本原则作为判决依据的第一案,向来高高在上具有指导作用的基本原则成为人民法院断案的依据不得不说是一种司法进步,司法判决如同是一道单项选择题,标准答案只能有一个,但标准答案是什么却是可争论的。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回答,都需要公民对它的普遍认可。四川泸州“二奶状告原配案”是司法判决合法性的一个试金石。

知识结构回忆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例1]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有()

- A. 自然人甲因自建房屋而对该房屋形成的关系
- B. 自然人乙因收养子女而形成的关系
- C. 丙企业因向银行贷款而形成的关系
- D.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答案:ABC。

1. 财产关系,是主体之间基于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根据主体之间的地位不同,财产关系可分为纵向财产关系和横向财产关系;根据财产关系的内容,财产关系可以分为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

[例2]林某有私房5间,子女均在外地工作。平时林某只住其中的3间,其他两间房子闲着。与林某同村的田某儿子结婚住房紧张,遂于林某商量借用林某的两间闲房居住,等自己家盖了新房再归还,林某同意。然而,秋后田某家就盖好了新房,田某却并未向林某归还房屋,而是将林某的房子转借给了

自己家从外地来此打工的亲戚。林某知道情况后非常气愤,指责田某未经同意擅自将房屋转借他人,并要求田某归还自己的房屋。田某迟迟不还,林某诉至法院。法院支持了林某的诉讼请求。^①

2.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基于人格和身份发生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人格关系是基于人格尊严、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一般人格利益和具体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自然人之间一定的血缘、婚姻、收养等身份关系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例3】某医学研究院对患有“X疾病”的患者开展救助活动,身患该病的龚先生在该研究院开展免费救助活动期间,先后两次自愿接受了救助。此后,龚先生发现自己的病情、照片以及被救助的视频和有关文字资料被刊登在该研究院的网站上,而该研究院从未征求过自己的意见,也未告诉过自己会将接受救助的资料放在网站上。龚先生认为该研究院未经本人同意擅自公布自己的隐私,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该研究院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该研究院擅自公布龚先生隐私的行为,构成对龚先生名誉权的侵害,判决该研究院立即删除其网站上刊登的龚先生的病情、照片、视频及有关文字说明,并赔偿龚先生精神抚慰金1万元。^②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至第7条确立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

(一)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二)自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

① 刘金霞主编:《民法与相关案例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② 刘金霞主编:《民法与相关案例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

(三) 公平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四)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五) 公序良俗原则(或称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民法通则》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例4]宋某购买一套商品房,其中有一间浴室。现宋某拟在该浴室安装一个特大的浴缸,该缸占地面积近10平方米,装满水后重量将达到5吨左右。经检测,该浴缸的安装将危及该楼的安全。请问,宋某的行为违反了民法中的哪一项基本原则?()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答案:D。

[例5]甲知其新房南面邻地将建一高层楼房,佯装不知,将房屋卖给乙。半年后,南面高楼建成,乙的房屋受不到阳光照射。此例中,甲违反了民法的哪一项原则?()

A. 平等原则

B. 自愿原则

C. 公平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D。

[例6]下列哪些情况属于权利滥用?()

A. 甲为迫使乙出卖房屋,在乙的隔壁经营殡葬业务

B. 甲为了不清偿乙的债务,将财产捐给希望工程

C. 甲拒绝接受乙赠与的名贵项链

D. 甲有名贵狼犬,因看管不周,追逐儿童乙甚急,丙见之,夺取行人某丁的雨伞打击该狼犬,狗伤伞毁

答案:AB。

[例7]任某是私营企业老板,与妻子打拼十几年积累了近千万元的资产,

遗憾的是妻子只给自己生了个女儿,任某封建思想严重,觉得儿子才应是自己财产和事业的真正继承人。于是,任某背着妻子与一女子签订了一份“生子协议”,约定由该女为任某生一男孩,由任某领养并向该女支付100万元后该女永远离开。协议签订后,任某经常假借出差与该女生活在一起,直至该女怀孕。该女后来果然生一男孩,任某向该女支付100万元,要求该女将孩子交给自己收养并永远离开,但该女反悔,拒不交出孩子,也不离开。任某拿出当初两人签订的合同,要求该女履行合同的约定。

请用民法基本原则分析本案例。

三、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界定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例8】下列社会关系中,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是()

- A. 甲因诉讼而与法院之间形成的关系
- B. 乙单位因征地而与某村之间形成的关系
- C. 丙因存款而与银行之间形成的关系
- D. 丁因加入九三学社而与该组织之间形成的关系

答案:C。

【例9】郝某某(女)与冯某某(男)是中学同学,中学毕业后未有联系。后来在一次同学聚会时相逢,互有好感,发展成恋人并在冯某某个人贷款购买的一套商品房与其同居。后来因性格不合,郝某某提出终止恋爱关系,搬离冯某某的住处,冯某某不同意并以自杀相威胁。郝某某无奈,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冯某某的恋爱关系,被法院驳回。请分析法院驳回的理由。

1. 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1)依照是否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为标准,可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提示:人身法律关系遭受侵害后形成的侵权之债法律关系,属于财产法律关系。

(2)依照义务主体是否特定为标准,可分为绝对民事法律关系和相对民事法律关系。

(3)依照是否只有一组权利义务关系为标准,可分为单一民事法律关系和复合民事法律关系。

(4)依照能否独立存在为标准,可分为主民事法律关系和从民事法律关系。

(5)依照是否因违法行为而成立为标准,可分为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主体。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并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在我国,主要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发行国库券等。

(2)内容。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3)客体。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有四类: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特殊情况下还有权利。

物:存在于人体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能够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的客观物质对象,如房屋、家具、汽车等。

行为:主要是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承揽人加工制作定作物的行为即承揽合同的客体。

智力成果主要包括文学、科学、艺术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提示:智力成果的承载物属于物权而不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如书籍是物,是物权的客体,但书中的文字内容属于著作权的客体。

人身利益又称非物质利益、精神利益,是指人格和身份利益,包括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肖像、姓名、名誉、荣誉、隐私、自由,法人和社会组织的名称、商业信誉、荣誉以及父母子女之间、夫妻之间、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

权利:例如权利质押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就是债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

(二)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是否实施一定行为以实现其利益的可能性。

1. 民事权利的分类

(1)依民事权利内容为标准可划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

人身权是以人身利益为客体,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与权利主体不可分离的权利。人身权又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

财产权是直接以财产利益为客体的权利。

(2) 依民事权利的效力与作用为标准可划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标的,享有特定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范围包括物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

请求权是权利人请求他人为特定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范围包括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

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

抗辩权是属于防御性权利,是指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对抗对方当事人请求的权利。

[例 10] 下列选项中,权利人行使形成权的有()

- A. 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与乙离婚
- B. 丙请求乙返还其借用的财产
- C. 丁请求并履行合同义务
- D. 戊依法抵销与丁之债务

答案:AD。

(3) 依民事权利的效力范围为标准可划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无需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以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均属绝对权。

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必须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才能实现,只能对抗特定人的权利,债权为相对权。

(4) 依据相互关联的民事权利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可划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

主权利是在两项相互关联的权利中不依赖其他权利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

从权利是在两项相互关联的权利中效力受其他权利制约的权利。

2. 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1)自助;(2)紧急避险。

[例 11] 一住店客人拒付房钱一早离开旅馆去车站,旅馆服务员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并打报警电话。客人说:“你不让我走还限制我自由,我要告你们旅馆,耽误了乘火车要你们赔偿。”旅馆这样做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A. 属于侵权,系侵害人身自由权
- B. 属于侵权,系积极侵害债权
- C. 不属于侵权,是行使抗辩权之行为
- D. 不属于侵权,是自助行为

答案:D。

(三)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

1. 事件: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导致继承开始,死亡本身是事件,是自然现象。

2. 行为:与人的意志有关,直接体现人的意志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

司考真题链接

1. 下列哪种情形成立民事法律关系?(2006/03/01,单选)

- A. 甲与乙约定某日商谈合作开发房地产事宜
- B. 甲对乙说:如果你考上研究生,我就嫁给你
- C. 甲不知乙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乙酒精中毒住院治疗
- D. 甲应同事乙之邀请前往某水库游泳,因抽筋溺水身亡

答案:C。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106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51,多选)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享有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

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属抗辩权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答案:ABCD。考点:民事权利的类型和特征。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75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3.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伤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03/01,单选)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答案:C。考点: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权利。

4.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3/01,单选)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界定。

5. 甲公司在城市公园旁边开发预售期房,乙、丙等近百人一次性支付了购房款,总额近8000元。但甲公司迟迟未开工,按期交房无望。乙、丙等购房人多次集体去甲公司交涉无果,险些引发群体性事件。面对疯涨房价,乙、丙等购房人为另行购房,无奈与甲公司签订《退款协议书》,承诺放弃数额巨大利息、违约金的支付要求,领回原购房款。经咨询,乙、丙等购房人起诉甲公司。下列哪一说法准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的有关要求?(2011/3/01,单选)

A. 《退款协议》虽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但为兼顾情理,法院应当依据购房人的要求变更该协议,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B. 《退款协议》是甲公司胁迫乙、丙等订立的,为确保合法合理,法院应当根据购房人的要求宣告该协议无效,由甲公司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C. 《退款协议》的订立显失公平,为保护购房人的利益,法院应当依据购